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world business organization



供 20 国集团官员斟酌的政策建议

鉴于 20 国集团的议事日程直接影响到有关贸易、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商业目标，国际商会（以下简称 ICC）有责任向 20 国集团说明全球企业界对这些问题的观点。希望你们发现这些观点对你们的商议不无裨益。

与你们一样，我们当前也在聚焦戛纳。为此，我们正与包括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缩写 WEF）和法国企业运动协会（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France，缩写 MEDEF）在内的其他重要团体通力合作。长期而言，我们致力于在全球政策议程上永久、合法地代表全球企业界发言，成为企业界献计献策的主要渠道。

以下建议是综合全球协商的结果，收集了世界各地规模不等的公司和企业组织提供的意见。

1. 贸易、投资与发展

20 国集团对确保全球经济的开放有着重要意义，而这将促进跨境贸易与企业投资，扶持经济复苏，创造就业机会并支持可持续性发展。

对 20 国集团领导人的建议

- 20 国集团领导人应当按照最初设想的单一承诺方式，为达成雄心勃勃、均衡全面的多哈回合协议奠定基础。至少，20 国集团应当同意在世贸组织(WTO) 2011 年 12 月部长会议上实施一项未来工作计划。
- 20 国集团的各国政府应当在彼此之间及与其他 WTO 成员国之间重新开始实质性协商，就农业、工业产品与服务形成更好的提议。
- 20 国集团领导人应当在以往 8 国集团/20 国集团峰会所作努力的基础上，“营造具有预见性的稳定投资环境”，并详细阐述国际投资的参照框架，使之成为帮助各国审核其国际投资协议的实用工具。就共同原则达成的协议应当作为更结构化、更广泛进程的基础，进而在长远的时间里，形成共同的多边框架。
- 20 国集团应当创造条件，通过公私合作及创造宽松的商业环境，逐渐提高企业对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

2. 强化金融监管、确保贸易融资的可获取性

新的全球金融规章应当以富有成效的国际监管机制及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一致实施作为补充。新规章应当特别注意避免对贸易融资的可获取性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对 20 国集团领导人的建议

- 不同司法管辖区在理解和实施巴塞尔 III 协议时应保持一致，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多年来公布的指引为基础，可能还需要辅以有关巴塞尔 III 协议制定的不同条件的补充指导。

- 如果要采用杠杆比率，那么资产负债表外的贸易产品应当获准保留银行在当前“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方法（巴塞尔 II 协议）下使用的信用转换系数(CCF)值。这将允许金融机构“将较低的（正）CCF 应用于可无条件撤销的承诺或巴塞尔 II 协议的标准化 CCF”。国际商会-亚洲开发银行贸易登记库(ICC – ADB Trade Register)¹能够为此提供有实证依据的信息。我们的观点是，上述方法与 20 国集团促进贸易融资的议事日程一致，无损 BCBS 提案的总体目标。
- 应当重新考虑有关在高级模式下应用于贸易资产的最短到期期限(maturity floor)的巴塞尔规则。ICC 登记库已经明确证实，一般信用证(LC)的到期期限接近 90 天（短期国际贸易的支付标准），所以在资本资源稀缺的时代，要求金融机构支持自偿性资产一整年，是资本资源的巨大浪费。

3. 打击腐败

腐败威胁市场诚信，破坏公平竞争，扭曲资源分配，损害公众信任并破坏法治。据估算，腐败成本在全球经商总成本中所占的比例高达 10%，在发展中国家采购合同成本中所占的比例高达 25%。研究发现，把企业从腐败程度低的国家转移至腐败程度中、高等的国家，相当于对外国企业征税 20%。

对 20 国集团领导人的建议

- 20 国集团的各国政府应当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 CAC)。20 国集团的各国政府还应当鼓励与 20 国集团以外的国家合作，争取在全球范围内普遍采纳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20 国集团的各国政府应当加入《经合组织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 各国政府都应当考虑建立举报机制，向面临索贿和/或敲诈的公司提供协助，并解决公共采购及国际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为了机制的有效运行，该机制可采用“监察官”形式，应当充分保证独立性，并接受有关其有效性的年度审核。

4. 改革国际货币体系

尽管全球经济通过大量注入财政及货币刺激，可能已经避免了危机恶化，但几个有关当前国际货币体系的大问题依然存在，包括管限全球货币及资本跨境流动的规则、规范及制度等。要应对这些问题，需要进行财政及结构改革，两者缺一不可，否则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对 20 国集团领导人的建议

¹登记库建于 2009 年 11 月，汇集了九家国际银行的贸易融资产品表现数据，涵盖了 2005 至 2009 年期间总计 520 万宗交易，总值超过 2.5 万亿美元。

- 20 国集团领导人应当加强经济监管，尽可能准确地把握经济体的经济流及总体可持续经济发展状况。20 国集团领导人还必须考虑到，其本国的国内政策会作用和影响全球稳定，具有溢出效应。
- 20 国集团领导人应当促进国际汇率协调，避免货币战争。虽然依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协定，其成员国有权选择各自的汇率政策，但成员国也负有明文规定的义务，有义务避免通过操纵汇率取得竞争优势。20 国集团领导人可以考虑把各国义务具体化，例如通过运用各种基准，确定不稳定和偏离。20 国集团领导人还可以依照目前用于资本控制的系统，进一步发展/整合联合监控系统，监控过度的汇率波动。
- 从最近发生的危机来看，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更容易被接受为最终全球放款人，随时能以可靠、基于规则的方式发挥作用，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限制道德风险。

5. 减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大宗商品市场本质上具有波动易变性，2007 – 2008 年的价格涨跌以及最近全球政治紧张局势导致的波动就是明证。大宗商品，特别是燃油和食物价格的不断上涨，已经使数以百万计的民众面临营养不良和饥饿的风险，加剧了全球社会与经济紧张局势。在最近，即 2002 至 2008 年的全球经济扩张期，推动价格上涨的因素是新兴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强劲全球需求、缓慢供给反应、低库存等组合因素，从而削弱了市场对各种事件做出反应的能力。

对 20 国集团领导人的建议

- 20 国集团领导人应当避免可能增加波动性的措施，例如过度调控场外衍生品(OTC)交易。
- 20 国政府应当消除扭曲贸易的补贴，确保全球市场的平等竞争，避免对技术使用的限制，否则可能会阻碍机遇，使农民无法获得各种农业工具。
- 20 国集团领导人应当鼓励国际能源论坛加紧推动其联合石油数据方案(Joint Oil Data Initiative)。
- 20 国集团领导人应当通过鼓励加强有关原材料获取的对话，包括与私营企业的对话，致力于改善市场对原材料的获取，例如加强市场对应气候变化等全球挑战至关重要的原材料的获取。

6. 鼓励绿色增长

气候、能源、食物和水等关键、连锁危机的前景，对 20 国集团提出了重大挑战。要为不断增长的人口抓住并扩大经济机遇，同时，要以相互促进的方式，确保经济增长与环境和社会责任互为保障。

对 20 国集团领导人的建议

- 20 国集团领导人应当在国际贸易向绿色经济过渡的时期，避免潜在的竞争扭曲，并营造一个由法治管限的稳定经济环境，包括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IPR)，坚实的合同安排，以及基于规则的开放贸易 - 所有这些都是推动绿色增长的强劲前提。

- 20 国集团领导人应当鼓励在德班第 17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国会议 (COP-17) 上实施坎昆协议，并致力于在气候变化方面达成真正的全球协议，但不应让上述协议的延迟减缓有效国内政策的确立。
- 20 国集团领导人应当确立清晰而一致的标准，更好地评测环境影响，并支持基准确立工作，以及在制定政策时运用这些标准。
- 20 国集团领导人应当依据本国各自的国情，（通过以市场为基础的总量管制和交易规则方法，或通过税务方法，）寻求以市场为基础的碳定价。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

Tel +33 (0)1 49 53 28 18 Fax +33 (0)1 49 53 28 35

E-mail sg@iccwbo.org Website www.iccwbo.org